

陕国土资发〔2014〕3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渭南、铜川、榆林、韩城市国土资源局，柞水县国土资源局：

《陕西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3年12月18日厅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4年1月21日

陕西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陕西省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陕西省政府令 第 173 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45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是指将历史遗留的工矿废弃地以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废弃地加以复垦，与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盘活和合理调整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确保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措施。

第三条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规划、统筹部署。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工矿废弃地现状与利用潜力，科学编制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并在市、县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开展试点。

（二）封闭运行、严格考核。严格按照“限定范围、控制规模、项目管理、定期考核”的统一要求，合理确定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范围和规模，将复垦区和建新区共同组成项目区，实行整体审批，统一管理，统一考核。

（三）明晰产权、维护权益。按照确权在先的要求，切实做好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的权属管理和变更登记，遵照自愿、合法、有偿的原则，保障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规范运作、严格管理。废弃工矿用地必须先复垦、后调整利用。复垦项目严格执行土地复垦管理规定，对于复垦难度大、投入资金多的项目，可按照不大于 20%的用地指标比例先行建新，形成的土地增值收益返还用于复垦。

第四条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试点地区已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编制；

（二）试点地区土地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基础工作扎实有效，用地秩序良好；

（三）试点地区具备较大复垦潜力且产权明晰的工矿废弃地，通过试点工作能有效缓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与实际用地需求之间的矛盾；

（四）试点地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征得相关权利人同意和群众的广泛支持，具备有利试点工作开展的内、外部环境。

第五条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责任主体为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全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工作的总体部署，组织项目区实施规划审批、在线监管、复垦项目核查验收以及下达调整利用挂钩指标。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的审查，参与项目区实施规划审查，检查复垦项目区实施进展及复垦项目竣工验收，负责项目区在线监管数据核查。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区实施规划的编制，项目区实时管理，复垦项目竣工初验，与试点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共同负责项目区在线监管。

第二章 复垦项目区管理

第六条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按照项目区组织实施，在试点县级行政区域内设置，不得跨县域设置试点项目区。试点项目区应具备一定的规模，单个项目区复垦规模原则上控制在70公顷以内，实施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七条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实行项目区备选库制度。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建立项目区备选库，由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进入项目区备选库申请，并提供项目区申报材料。省国土资源厅根据国土资源部批准下达的年度复垦利用指标，在项目区备选库中择优安排试点项目区。

第八条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要严格控制在省国土资源厅下达的复垦利用指标以内。复垦利用指标应当落实到项目区，用于控制建新区和复垦区规模，并按项目区进行封闭管理。

复垦利用指标不得重复使用。

第九条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复垦项目区实施规划编制内容，参照《陕西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申报材料编制要点》执行。

第十条 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编制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复垦项目区实施规划，经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申报。省国土资源厅组织专家对复垦项目区实施规划进行技术审查，经相关处室会审、厅长办公会审定后，下达复垦项目区实施规划批复。复垦项目区实施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修改和延期的，须经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第三章 复垦项目实施和指标利用

第十一条 试点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照批准的复垦项目区实施规划和要求，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和土地复垦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工矿废弃地复垦。工矿废弃地复垦应坚持山、水、田、林、路综合整治，优先复垦为耕地。复垦后的土地不得改变农业用途，通过承包等方式就近确定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使用，确保有效利用。

第十二条 复垦面积必须大于建新面积，复垦耕地的数量和质量不低于建新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复垦耕地的质量等级达不到建新占用耕地质量等级的，要相应进行面积折算，并

按照折算后的面积确定建新占用耕地的数量。

第十三条 复垦工程竣工后，由试点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初验，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正式验收，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核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在线报部备案。

第十四条 复垦工程核查验收合格后，试点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将复垦耕地质量等级与建新占用耕地质量等级相挂钩并进行折算，复垦耕地低于建新占用耕地2个质量等级以内的，按照复垦利用指标的90%折算建新面积，低于4个等级以内的，按照复垦利用指标的85%折算建新面积，低于6个等级以内的，按照复垦利用指标的80%折算建新面积，折算结果报省国土资源厅予以核定。

第十五条 省国土资源厅依据核查验收结果及核定的建新面积，经厅长办公会审定同意后，下达调整利用挂钩指标。

第四章 建新区实施规划及土地征收

第十六条 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据下达的调整利用挂钩指标编制建新区实施规划。主要包括：建新区实施方案、建新区土地利用现状表、建新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建新区实施规划图、复垦区呈报表、建新区呈报表、复垦项目区实施规划批复、核查验收批复（编制参照《陕西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申报材料编制要点》）。项目区建新地块应安排在允许建设区内，确需安排在有条件建设区的，要严格按照

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有关规定，增加建新前后规划图纸和建新区实施规划调整听证论证材料。

第十七条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建新区实施规划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与土地征收报件材料一并组件报批。

第十八条 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对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建新区实施规划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省国土资源厅在审查土地征收报件时同时对建新区实施规划进行审查，按规定程序经土地审核小组会议审核和厅长办公会审定后，报省政府审批。

第十九条 建新区土地征收应做好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安置补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供地政策和标准审批供地、用地，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供应必须严格执行招拍挂出让制度。不得超指标扩大建新用地规模。

第五章 资金、权属管理和考核监管

第二十条 建新区土地增值收益，要首先安排用于工矿废弃地复垦，支持复垦区改善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运用市场化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和项目工程资金预算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要按照确权在先的要求，对土地利用现状和权属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做到地类和面积准确，界址和权属

清楚。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涉及的土地，原则上应维持原有土地权属不变；对土地互换的，要引导相关权利人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有争议的要依法做好调处工作。对权属有争议又调处不到位的，不得纳入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实施后，要依法及时办理土地确权、变更登记手续，发放土地权利证书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依法保障受益主体的土地权益。

第二十二条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依托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管理信息化建设，实行动态全程监管；要严格执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在线备案制度，对项目区实施规划审批、指标使用、复垦建新、资金安排、收益分配、权属调整、验收考核等情况上图入库，实行网络直报备案。涉及土地权属调整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凡未按要求完成项目上图入库的，不再安排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

第二十三条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工作实行行政区域和项目区双重管理，以项目区为主体组织实施。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检查指导、评估考核以及项目实施后的验收等工作，强化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超出试点范围和擅自扩大试点规模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并相应扣减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起在经依法批准的试点地区施行，2016 年 1 月 21 日废止。